

分解重点任务 明确目标时限 层层传导压力 强化考核问责

滨州打响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年来,滨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把环保责任牢牢扛在肩上,齐心协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图为市委书记张光峰(右一)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晓娟(左二)和副市长贾善银(中)等陪同下到市环保局调研,市环保局局长李海峰(前左一)汇报情况。魏俊文摄

1 强化监测监管,对“散乱污”企业回头看

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滨州市加快县、市、镇、村四级监测网络建设,10月底前,各县区全部建成包含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为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滨州市将对各县区已上报清理取缔及整改提升的1914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清理取缔类企业全部达到“两断三清”标准。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对“散乱污”企业重新

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散乱污”企业建立台账并分类处理,9月底前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排放“散乱污”企业集团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

围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滨州市开展重污染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要求企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9月2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今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今年10月底前,全市单机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化工类、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加快重点行业

排污许可证核发,10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12月底前完成铜铝冶炼、电解铝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为加快推进燃煤清洁利用,《行动方案》要求各区县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单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替代,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10月底前,全市完成6万户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完成替代地区应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燃用散煤。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扩大集中供热范围,12月底前,20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

2 盯紧污染源,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在移动源污染管控方面,《行动方案》要求提高新车准入门槛,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10月起,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12月底前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加大对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的监管力度,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和设备。

滨州市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强化面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9月起,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

地9月底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制定烟花爆竹燃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

滨州市将在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未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涉煤项目,今年10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实施停产。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各县区

做好重点用车企业筛查,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滨州市要求9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县区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加快污染源清单编制。12月底前,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本报通讯员 祁少军 雷磊

为加强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山东省滨州市日前印发《滨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制定攻坚行动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全市及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根据《行动方案》,滨州市将通过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清洁取暖等措施,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实现今年10月至明年3月全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8%、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的目标。

3 逐级压实责任 重点任务月排名、季考核

《行动方案》提出,滨州市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各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落实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逐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滨州市要求,各级各部门应本着“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工作方案,逐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达标标准,并对各县区加强指导督办和现场检查,确保抓好任务落实。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为强化督查整改,滨州市要求各县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到即查即改,发现一处整改落煤。同时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确保案件及时销号。对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能销号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滨州市环保局负责行动中的舆论宣传引导,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期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会同宣传部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保障公众知情权。

在攻坚行动中,滨州市环保局对各县区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调度并实施月排名、季考核,各县区于每月2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市环保局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同比恶化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AQI持续“爆表”的县区,公开约谈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未能按期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相关链接

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广清洁取暖

10月底前消除辖区内散煤取暖

本报讯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前启动清洁取暖改造工程,促进群众转变传统取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一项重点工程,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事关广大群众温暖过冬的重要民生工程。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计划投资两亿元,对156个村实施以集中供暖、气代煤为主的清洁

取暖改造工程。其中,中油燃气公司承担150个村两万余户群众煤改气任务,预计铺设天然气管线近150公里,年输气量6300万立方米。全部工程计划10月底前完成,全面消除辖区内散煤取暖,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滨州市把实施清洁取暖改造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将全市划分为核心区、燃煤禁燃区及一般地区,计划今年10月底前完成燃煤禁燃区内8.7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到2020年完成全市77.7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刘拥军

全面封堵非法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综合整治河湖岸线水环境

本报讯 “到今年底,‘水十条’考核的地表水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60%。”这是滨州市日前制定的《2017年滨州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对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提出的明确目标。

为实现目标,滨州市制定不达断面水体达标方案,要求各县区组织对辖区内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开展全面排查,研究治理措施。巩固造纸、制革等“十小”企业取缔成果,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造纸、焦化等行业专项治理,年底前率先完成焦化、氮肥、造纸三大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

按照《方案》要求,滨州市将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治理,各地结合河长制开展河湖问题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年底前完成治理。综合整治入河入海排

排污口,各县区组织对辖区内河流、海洋等水域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年底前全面封堵非法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同时,滨州市制定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大力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配套,年底前将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1.7万吨/日以上。

在确保重要饮用水水源和南水北调水质安全方面,滨州市将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全省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大监管力度,全力防范南水北调环境风险,加强对纳污坑塘的日常巡查和环境执法监管,已发现的一登记造册,年底前完成整治。韩本利 王晓斐

标本兼治改善支脉河水质

博兴县逐个排查清理排污口

本报讯 在山东省博兴县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一角,有一处污水净化后流过的小水池,几条小鱼欢快地在池间嬉游。

针对污染具体情况,博兴县采取标本兼治的方式,借助航拍对沿河主要排污口逐个进行拍摄,并向上溯源彻底排查,封堵清理非法排污口。设立临时泵站,将不能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抽调进入污水管网,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支脉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设置水质应急提升措施。

博兴县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督促下游主要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建工程;通过建设人工湿地使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实施河长制通工程,实现博兴县境内水源互补、互通。史伟

密监测,并在关键节点设置6处自动在线监测站,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博兴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河道污染源集中清理整治,结合河长制责任落实,对河流沿线进行拉网式徒步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实行销号治理。在马颊河、德惠新河沿线共排查畜禽养殖场户29家,目前已全部完成拆除。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对发现的河道内污水直排口进行全面封堵,杜绝生活污水直排。

无棣县先后制定出台了《无棣县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无棣县马颊河、德惠新河“两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深化“治、用、保”科学治污体系,确保辖区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张金英

无棣县夜查暗访涉水企业

严查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无棣县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查处企业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配套完善治污设施,强化流域污染综合整治,确保全县水环境安全。

为解决河流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无棣县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将马颊河胜利桥国控断面上游德立、鑫合两家企业进入河道的排污管道全部取缔。县政府督查室组织专门力量多次就马颊河、德惠新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进行不定期督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乡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马颊河沿岸重点企业厂

区及排污口进行夜查暗访。立改,集中力量进行彻底整改。滨州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立查立改,深入实施成品油问题集中整治,依法查处劣质煤销售行为,综合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关闭搬迁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排污行为。

围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滨州市发动群众主动监督、积极监督、全面监督,各县区均利用“12369”“12345”等举报热线,开通网络举报平台、微信群、微博等举报路径,对办结情况,要求责任单位安排专人与举报人面对面反馈沟通,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滨州市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坚持“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坚持第一时间介入,全程跟踪问效追责。今年以来,全市因环境问题问责237人。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查办中,已向责26人、约谈24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起,行政拘留2人、刑事拘留1人。陈方明 刘士清

落实督察整改在行动

本报讯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滨州市坚持责任、目标、民生、问题、法纪导向,周密部署,严格督查督导,科学分类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严肃问责追责,积极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截至9月18日,滨州市共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253件,已办结252件。全市自查自纠各类环境问题5346件,已整改完成99.7%。

成立核查小组,每天赴县区流动巡查

滨州市提前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市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从全市抽调业务骨干、专业人员组成8个专项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和24小时值班制度。列出全市环保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督促各级各部门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钉钉子的精神,全力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

滨州市坚持照单全收、精准查办、严格把关,确保核查到位、精准督导。建立“市委常委包县区、副市长包行业”责任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交办事项第一时间批示、第一时间交办,带头对转办的每一个案件实行全覆盖现场督导。在全省首开开发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督办APP软件,构建市委、市政府一体化决策系统。

在问题整改过程中,滨州市实行挂图作战、限期销号,每天就案件查办进展情况形成《日报即报》,制作进度情况图表,以红、绿、黄3种颜色分别标示“已办结、办理中、进展慢”3种状态,对委“亮黄灯”的整改缓慢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跟踪督办。建立巡回核查机制,成立3个专门核查小组,每

天赴县区流动巡回巡查,现场核查转办案件查办和整改情况,对整改进度、整改效果现场审核、当场签字。开展案件查办常态化“回头看”活动,对每一个交办案件,在县区自查、市专门小组核查的基础上,市委督查组及时核查,确保查办事项真实无误,保证整改后不反弹、不反复。

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滨州市坚持精准查办、彻底整改。全市取缔1914家“散乱污”企业;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205家10t/h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拆除;10家省级及以上工业企业集聚区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一大批工业异味、黑臭水体等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

问题得到顺利解决。

开展自查自纠,发动群众主动监督

滨州市坚持分类施治、科学整改,避免简单“一刀切”,杜绝借环保整改名义,影响群众生活、企业生产、社会秩序,做到实事求是、分类梳理,疏堵结合、稳妥处理。坚持精准服务,强化保障,对关停取缔企业,做好失业人员的转岗救助和企业产转型升级工作;对关停企业员工,建立技能培训班,帮助拓宽就业渠道,对经济困难家庭给予帮扶。

在环保督察过程中,滨州市结合转办案件查办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边督边改、即查即改、立行

滨州重拳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办结中央督察转办案件252件,自查自纠5346件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滨州市大力实施“蓝天工程”,通过推进超低排放、上大压小、煤改电、煤改气、淘汰小锅炉等多项举措,有效提升辖区气质。图为淘汰落后产能,拆除冷却塔现场。袁东摄